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具體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閣下投資損失。閣下尤應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我們的三大客戶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97.3%、98.8%、99.1%及98.6%。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為Apple。該公司目前主要向我們購買倒裝芯片相機模組。Apple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直接或間接佔我們的營業額86.9%、87.9%、85.8%及74.4%，按照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Apple於2014年全年佔營業額約77.7%。見「我們極為依賴Apple」。我們順應行業標準，普遍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期間一般為一年，但可以視乎客戶的需求和產品類型及其預期商業壽命而變更。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確立了釐定所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參數，有關參數一般會按照多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減少、部件及材料價格變動以及產品產量提升）定期調整。在訂立銷售安排前評估潛在定價參數時，我們通常利用計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部件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生產週期、生產收益及運輸成本加上相關產品之目標製造利潤率等因素的定價模型。銷售安排不會定下固定採購量承諾，採購量一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持續釐定。雖然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求的預測，但彼等並無法律上的義務須按有關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且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無需原因）彼等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因此，概無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儘管我們持續致力向更多客戶出售產品和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及針對更多行業及市場分部，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我們會繼續倚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因此，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造成我們收益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一名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從購買我們的產品轉為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 客戶採用我們可能並無提供或未能發展的另類相機模組技術；
- 失去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及未能物色新客戶或替代者；
- 主要客戶所推出及出售裝有我們產品的設備並不成功；
- 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而未能按時就我們的產品付款；
- 主要客戶遇到財政或經營困難或銷售或市場份額下跌；及
- 我們未能達到客戶可能不時更改的產品質素標準。

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議價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與彼等商討有利定價及其他供應條款時可取得成功。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商討有利商業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未來銷售及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Apple。

如上文「一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所述，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Apple。因Apple亦不時就我們為其生產的特定產品安排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的採購及供應，導致我們對Apple更為依賴。Apple亦限制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該等設備及技術，並保留權利要求按其要求退還該等設備及技術。尤其是，Apple已不時向我們提供華南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 — 生產線」。Apple並未同意根據該等安排向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技術轉移。

此外，Apple(及我們大部分其他主要客戶)就我們為其生產特定產品安排特定部件的採購及供應。此外，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所述，我們亦與Apple訂立若干安排，據此，於我們嚴重違反對Apple應負的供應責任，或我們未能在進行一項會令Kwak先生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前取得Apple的同意時，則Apple將有權(i)提取提供予Apple的50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及(ii)行使擁有若干「介入」權以接管我們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僅供用作生產供應予Apple的相機模組)。有關安排僅於上市日期方始生效。備用信用狀一旦生效，將被視為或然負債，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據此任何提款將被視為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及損益表項下其他虧損。倘Apple行使該等「介入」權，我們將失去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並將失去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溢利，

風 險 因 素

其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營業額及大部份毛利的72.3%及68.1%，而此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Apple的關係。」

以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為例，Apple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此外，Apple一般有權(因故)終止其與我們的銷售安排，以及有權(無需理由)終止其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因此，概無保證Apple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計劃擴闊客源以減低對Apple的依賴，然而，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Apple。倘Apple於未來減少向我們採購或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Apple的依賴亦使我們須承擔Apple所面對的風險，而根據Apple的公開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可能對Apple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pple的經營及表現相當視乎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由於消費者及企業可能因應信貸收緊、失業率高企、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措施、負面財經消息、收入或資產值減少及／或其他因素而押後消費，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將會構成風險。該等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可能對Apple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pple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且技術發展日新月異，Apple可能無法於該等市場取得競爭優勢。*Apple的產品及服務於競爭相當激烈的全球市場競爭，而有關市場的特點為減價頻仍繼而對毛利率造成下調壓力、經常引入新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短、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產品價格／性能特點持續改善、競爭對手迅速採用改良的技術及產品以及消費者對價格敏感。Apple行銷若干採用其移動作業系統的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以及相關的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Apple於該等市場面對擁有龐大技術、行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已與硬件、軟件及數碼內容供應商建立關係的公司的巨大競爭；而Apple於智能手機市場僅佔少量市場份額。此外，由於競爭對手降低售價、試圖於自家產品中模仿Apple產品的特色及應用程式，或互相合作以提供較現時提供的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導致Apple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概不保證Apple將可繼續提供具競爭優勢的產品及服務。

*Apple須成功管理頻繁的產品引入及過渡，方能保持競爭力及刺激客戶需求。*由於Apple所在競爭行業波動頻繁、競爭激烈，其必須持續引入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並有效刺激客戶對新型及升級產品的需求。新產品的成功引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及時成功開發產品、市場接受程度、Apple管理與新產品產量提升相關的風險的能力、新產品有否可用的應用軟件、能否有效按照預期產品需求管理採購量承諾及

風 險 因 素

存貨水平、能否按適合數量及預期成本供應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以及新產品可能於引入初期出現質量或其他瑕疵或缺陷的風險。因此，Apple未能先行釐定新產品引入及過渡的最終影響。

倘Apple受上述任何或有關其業務的其他風險或不利經濟狀況所影響，或倘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變壞，該等發展可能會導致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減少產品訂單，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Apple的關係詳情，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與Apple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全球移動設備行業，假若該行業出現衰退，我們的銷售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面對減價壓力。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出售各種相機模組，其為設有相機的多種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的重要部件。因此，我們的相機模組業務受到對客戶的移動設備的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所影響。相機模組的銷售佔2011年總營業額的94.9%，於2012年佔97.5%，於2013年佔98.6%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98.5%。儘管近年移動設備行業整體錄得可觀增長，但過往亦曾經歷放緩，而這一般發生在全球或地方經濟狀況衰退的期間。移動設備行業的波動性主要是由於對移動設備的市場需求波動，以及業內的產能波動和消費者喜好急速變化所致。對移動設備需求增長的預期，加上移動設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一般會令資本投資增加以擴充產能。但新生產線可投入運作前所需的時間，可能導致行業產能增加的時點剛遇著需求轉弱，造成產能過剩、產品供應過多及價格下跌。

近年來，中國及其他主要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美經濟復甦減弱，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全球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進一步惡化，或會打擊消費者信心和消費，特別是消費電子產品一類的非必要消費，導致高端移動設備的需求下降，因而對我們相機模組的需求和定價帶來負面影響。如移動設備行業日後經歷衰退，或如因消費者喜好改變、技術變化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裝有我們產品的移動設備的需求減少，我們將面對減價壓力，我們因而可能需要精簡我們的產能和降低固定成本。與此同時，由於我們需要維持競爭地位，我們於行業衰退期減低研發和基建開支的能力或會有限。倘我們未能削減開支以抵銷價格和銷量下跌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而且有可能受到生產環境的雜質及生產中斷所影響，此可能減低我們的產量，對我們的銷售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涉及十分複雜及精確的程序，因此生產須於控制嚴格及清潔的環境下進行。微小的雜質（如塵埃及其他污染物）、製造流程的輕微偏差或設備或設施故

風 險 因 素

障，均可導致產量大幅減少，影響產品質素，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導致生產暫停或產品不適合商業銷售。此外，我們的製造流程須使用精密及昂貴的設備，該等設備須定期改良及升級，以提高產量和產品性能及減低單位製造成本。這些更新及轉用先進技術令我們承受新程序或變更程序(其可能令產品質素受到影響，並導致交貨延誤、產出減少或以上兩者)可能導致生產出現困難的風險。隨著我們擴充產能或修改生產流程以配合客戶的新產品規格，我們於最初可能會遇到採用新設備或流程一般會出現的產量減少的情況，此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主要製造階段採用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以預見及減低潛在質量問題，我們的產品可能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達到預期性能，特別是當應用最新技術製造的新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首度推出市場時。這些瑕疵可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再造成本，令我們的工程人員無法集中於產品開發，或導致退貨及對客戶關係和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一般包括慣常的產品保證，我們可能因此而面對重大質保索償。廣泛的產品故障或對有關故障的看法或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主要部件及材料，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供應商購買若干主要部件及材料以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特別是，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的穩定來源，該等部件為我們相機模組的最重要部件，並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產品的質素，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根據其一般慣例，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與我們的主要部件供應商訂立短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獲指定為認可買方，而當中大部分協議均載有可由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不時調整的定價條款。由於我們一般對主要部件的價格擁有極小的控制權，價格(由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協定)一般反映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的價格。倘若日後我們或客戶無法就定價條款與供應商達成協議，或供應商未能交付所承諾的數量，則我們將須於徵詢客戶後尋求替代的供應來源。特別是，就我們為部分主要客戶生產的相機模組而言，我們被規定僅可從一組經客戶選定的認可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這進一步限制我們在供應中斷情況下另覓替代供應商的能力。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數目相對有限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若干主要部件及材料。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主要部件或材料、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可能令我們無法依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損害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及增加生產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假若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於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於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以及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相當依賴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Kwak先生於相機模組行業的經驗、關係及知識。此外，我們亦非常著重研發，以發展專有產品及製造技術，持續為市場帶來創新產品，應付迅速轉變的客戶喜好及技術發展。因此，我們必須聘用一流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市場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根本未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假若一名或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工程師或技術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其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地或根本無法物色替換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新職員或物色其他合適的替任者。我們所有全職僱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條款。然而，假若僱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地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協議的範圍。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找到合適的替補、未能吸引新合資格人員、挽留有關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或未能強制執行與僱員訂立的保密或不競爭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回應移動設備製造商要求進行技術升級的能力，而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及引入新產品或改善流程，可令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跌。

移動設備行業的特色包括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改變以及性能特點和產品功能持續改良，此導致產品週期短、時常引入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價格下跌。技術提升一般導致使用舊有技術的產品銷量迅速下跌，令若干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降低，甚至變得過時。我們預期移動電話(包括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數碼媒體設備及手提電腦的改良將進一步提升移動設備行業在未來的技術創新速度及重要性。

客戶因應有關改良而改變其要求，可能會帶來新的及更嚴格的產品規格及性能指標，以致我們亦必須更改製造流程。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及引進技術先進的產品及製造流程。舉例來說，我們能否透過利用先進的製造流程製造產品，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增加產量，以及管理與新的產能升級有關的風險，均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將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將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製造流程。假若我們未能充分預期技術轉變並有效地引進嶄新及創新的產品及製造流程，我們可能無法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產品，令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並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升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的能力，而我們能否達致設施升級及擴充產能的目標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相機模組和光學部件業務需要作出資本開支以維持競爭力。特別是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部份取決於我們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提升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的能力。我們計劃持續策略性地投資於提升和擴展我們的生產線，以有選擇性地擴充產能和達致額外的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我們的資本開支（即我們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的現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分別為8.7百萬美元、50.7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及20.4百萬美元。2012年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華南設立新的生產設施而於設施及設備所作的投資。我們於2014年全年已花費約21.5百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生產更先進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

我們建設及成功地營運額外產能及增加產出的能力受限於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建設額外產能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經營新生產線；
- 因不同因素導致出現與增建額外設施有關的延誤及成本超支，這些因素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於取得政府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與製造設備供應商的問題及設備失靈及故障；
- 我們未能有效地經營新生產線，以符合現有及新客戶的成本及生產要求；
-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額外部件及材料供應以及額外土地和熟練勞工，以建設及經營新生產線；及
- 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被分散。

此外，擴充產能通常導致盈利能力在短期內下跌，這是由於達致所要求的產量以及成功經營新生產線必要的額外人員培訓及其他調整所需的時間及投資所致。假若我們未能成功地建設及經營額外生產線及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或新客戶的需求，並可能因而導致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投資一般將早於由有關開支產生的任何銷售前作出。假若出現未能預料的不利市況及產品的實際需求相應不足，令銷量與預期產量出現錯配，或假若單位售價因市場供應過多而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資，或收回該等投資可能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時間，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成功實行擴大客源及產品多元化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整體策略包括透過與主要移動設備製造商訂立額外相機模組供應安排進一步擴大客源，以及選擇性地拓寬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種類，特別是高端相機模組及藍色濾光片，我們相信此有助銷售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3年10月開始向三星電子供應定焦相機模組及於2014年8月向LG電子供應解像度高於8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並已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起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然而，我們過往的經營歷史並不可作為判斷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準確基礎，因此，我們過去錄得的銷售增長不應作為根據擴大客源及產品多元化策略而預期於未來取得的銷售增長率(如有)的指標。此外，未來於新增客戶及提供嶄新和多元化產品方面取得成功將需要我們持續擴充產能及產量至遠遠超過目前的水平。新產品供應出現成本超支或交付延誤的風險尤其高於我們過往製造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類型。

我們實行擴充及多元化策略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聘用合資格工程師及人員、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新關係及擴展現有關係、取得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以使業務多元化及以合理成本取得投資資本。於擴大客源及產能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後，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或保持滿意的產量，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擴大客源及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的計劃未必能夠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必須因應我們作為一間於不斷變化的市場上尋求增加新客戶及開發和製造新產品的公司將面臨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支出而作出評估。

我們未必能以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我們曾經歷一段快速增長及擴張期。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營業額323.1百萬美元、527.5百萬美元及813.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7%，以及年度溢利分別為18.2百萬美元、13.2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4%。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為616.1百萬美元及638.4百萬美元，而期內溢利則分別為32.1百萬美元及30.6百萬美元。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我們主要客戶的持續成功、我們維持並擴大客源及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產能的持續擴張、本行業的競爭環境及能否取得充足的管理、勞工及財務資源，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海外市場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率能保持在任何特定的水平或完全無法保持。倘存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均可能減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的產品開發及發佈週期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及可能出現波動。

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品市場的特點是產量和銷量於下半年出現季節性增加，而主要動力是來自年終假期季節的消費者開支增加。我們的相機模組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當客戶因應季節性需求增加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錄得最高銷量。因此，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為最低。銷售的季節性波動往往因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而加劇，其傾向於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移動設備。為配合主要客戶的相關產品發佈週期，我們過往於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高，故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產量、銷量及營業額會上升。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各期之間波動。例如，於2013年，我們於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營業額分別佔該年的總營業額37.1%及62.9%。鑑於銷售的季節性變化，有關我們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可能並不具有意義，以及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可作為我們整體業務趨勢的可靠指標。我們認為經營業績將於未來繼續出現季節性變化。

正如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是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預測供應需求及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未來需求預估而作出資本開支，該等預測及預估與我們產品的實際訂單數量之間的差異，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如上文所述，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銷售安排通常並不設有固定採購量承諾，而採購量一般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採購訂單而釐定。主要客戶通常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其供應需求的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而正如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是根據該等預測及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未來需求預估而作出資本開支決定，包括該等與生產設施擴張及升級有關的開支。

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估計客戶將產生的未來採購訂單數量。倘實際訂單數量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出現產能利用率不足及存貨過剩，並且無法收回我們按有關估計而作出的資本開支。另一方面，倘實際訂單數量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可能因此而受損。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倘無法在競爭中取勝，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相機模組行業及光學部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各產品線均面對重大競爭，因為我們相信其他製造商的若干產品在質量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相比是具競爭力的。雖然設計和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存在進入門檻，其涉及技術專業知識、重大資本要求，以及有關

風 險 因 素

建立客戶關係和建立市場信譽的困難等，但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透過大量投資於必要的技術、生產設施及營銷網絡，從而尋求發展或獲得所需技術實力及客源，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競爭。

目前，我們在相機模組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LG Innotek Co., Ltd.、三星電機、Partron Co., Ltd.及Sharp Corporation。在光學部件行業，我們亦與多家公司競爭，並且面對來自新興企業的潛在競爭，該等公司可能尋求大幅擴張營運規模。該等熾熱的競爭不時涉及供應過剩、蠶食平均售價及因技術變遷而帶來頻密的產品提升等特性。由於競爭環境激烈，我們許多競爭對手均已採用進取的定價及營銷策略，以及有別於我們所採用者而客戶可能較為偏好的產品設計方法及另類技術，藉此保持或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部分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是主要客戶的聯屬人士)擁有較之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具備較佳條件以抵禦定期出現的市場下行情況。競爭對手較大的規模、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及某些對手較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建立的較長期關係，為彼等提供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對客戶及供應商有較大的議價能力，並在供應短缺時期於定價及獲取必要的關鍵部件及材料方面較我們佔優勢。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穩固的分銷網絡、更大的客源及豐富的目標市場知識。與我們比較，彼等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以進行研發及營銷產品，並能更迅速地回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狀況變化，以及影響市場定價。我們能否在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成功地與彼等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產品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 具競爭力的定價；
- 具備充足的產能；
- 準確識別並回應新型技術趨勢及對產品特徵與性能特點的需求的能力；
- 成功並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製造流程；
- 開發及維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客戶服務，包括產品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及
- 品牌知名度及財政實力。

鑑於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的特性，以及該等行業的變化步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及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於上述方面無法取得成功，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所使用的客戶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損及可能要承擔索賠及責任。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和商業秘密保護以及保密協議等結合方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障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客戶技術。就不可授予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生產流程而言，我們僅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中許多元素均涉及不受專利保障或實際不可獲取專利的專有技術。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主要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所有全職員工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作為彼等的僱用條款一部分。我們亦採取其他預防措施，如使用專用的伺服器處理技術數據及僱用專門的第三方資訊科技公司管理我們的數據保安。然而，我們為保護該等專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本身的技術或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客戶技術被挪用。此外，該等專有權利及技術可能因下列原因而得不到足夠保護：

- 儘管有現存法律或合同禁止挪用技術，但可能無法阻止個別人士挪用我們及客戶的技術；
- 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及客戶知識產權可能困難、昂貴及費時，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程度；及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國家並不提供與發達國家相同程度的知識產權保護。

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挪用我們或主要客戶的專有技術及生產流程，可能會使第三方受惠於該等技術而毋須就此向我們或客戶作出賠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客戶的知識產權目前並無或於未來將不會被其他人士侵犯。此外，倘我們所使用的客戶技術因我們對有關技術保護不足而被第三方挪用，則我們可能因違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而遭客戶索償及須向彼等承擔責任。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實質上等同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我們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或銷售所在國家)就該等知識產權取得專利。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地搶先於我們的任何市場就實質上與我們生產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所使用的技術等同或相同的技術取得專利，並針對我們而執行彼等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須停止銷售該等被聲稱侵權的產品、就有關知識產權尋求許可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利用非侵權技術重新設計該等產品。

為保護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以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或會向我們認為侵犯該等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費用昂貴，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及我們其他業務資源，因此並無保證任何結果將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要在海外司法權區提出訴訟，這將使我們承受有關法律程序結果及我們所能收回的損害賠

風 險 因 素

償金額方面的額外風險。任何該等訴訟或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均可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保險保障訴訟費用，倘我們無法從其他人士收回有關費用，我們將要承擔因該等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要承擔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償，而倘若判決對我們不利，可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並須支付重大的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業訣竅的能力。與相機模組專利及光學部件技術專利相關的申索的有效性、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質詢和分析，因此，可能涉及高度的不確定性。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尋求或擬尋求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遭到有關索償。另外，由於在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均經過長時期保密才予以公開，我們可能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有關我們的技術、產品或流程的待批專利申請。知識產權訴訟、專利反對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起訴均可能費用昂貴及費時，並可能重大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力量和資源。在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使我們承擔重大的第三方責任，需要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使我們被頒令禁制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導致客戶押後或有限度地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解決。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儘管我們與僱員保持合作關係，且迄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僱員要求加薪、提高福利或改善工作環境等原因而怠工、停工或罷工。例如，我們於2014年7月出現輕微營運中斷情況，小部分中國工廠僱員因工作量事宜罷工。我們與罷工僱員的代表會面解決彼等的需求後，糾紛已於日內解決，而我們於和解過程中亦獲寮步鎮政府支持。儘管我們尋求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一直滿足彼等的工作條件，而我們可能因與僱員的糾紛而於日後遭受類似的營運中斷。

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仍然需要大量人力資源，我們需要一定數目的僱員以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保持我們的生產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可持續保持穩定。特別是，與中國其他製造公司一樣，我們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錄得較高的僱員流失率。假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員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員工替補空缺，我們可能無法對產品需求突增作出配合或成功地實施擴展計劃。怠工、停工、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的勞工相關問題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提供主要製造設備，未能獲得有關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作中斷或令擴展計劃的實施有所延誤。

我們向數目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購買，並預期將繼續購買絕大部分的主要製造設備。因此，有關設備不可從多個供應商隨時獲得及可能難以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修理或取替。部分主要客戶亦要求我們從經客戶批准的特定設備製造商採購若干主要設備，此進一步限制了我們物色其他供應商的能力。為了減低延誤取得主要設備或未能取得有關設備對業務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未來對新設備的需要，採購主要設備，並同時考慮潛在滯後時間，以及致力與主要設備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製造設備的市場需求增加可能導致前置時間延長至超過設備供應商一般不時要求的時間，而採購、交付及安裝新或替補設備有任何重大延誤可令我們的業務運作嚴重中斷。此外，未能獲得主要設備或主要設備的交付延誤，或設備未能達致我們的規格，均可令擴展計劃的實施有所延誤，並削弱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銷售及開支以不同貨幣計值，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貨幣匯率(包括人民幣、美元、韓圓及其他主要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倘我們的成本以一種貨幣計值而銷售額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我們的利潤率及溢利可能會因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額與部件、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部分採購額以及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則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及韓圓)計值。於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2.6%及6.3%分別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我們的經營及除稅前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美元相對人民幣的價值整體下跌，而美元兌韓圓的價值則出現波動。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勞工成本有所增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因此整體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淨負面影響。難以預料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於未來的走勢。倘由於來自中國貿易夥伴(如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壓力，美元對人民幣的貶值持續或變得更加顯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發展的不利影響。

我們不會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因為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歷來有限，而且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過去曾因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的自然抵銷而部分被減輕。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抵銷日後將能減輕該等波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遵守環境法規可能代價昂貴，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有損公眾形象，甚至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失及罰款。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研發及生產活動中使用、產生及排放有毒、不穩定或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料，而我們須遵守中國地方環保機關的規例及接受定期監察，並且須遵守所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施加罰款或期限以糾正不合規情況，而假若我們未能遵守彼等的規定，彼等可下令我們停止生產。根據中國環境規例，我們須於各設施中將污染物的排放水平保持在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水平內。同時，若要安裝排污設施，我們必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或提交報告。另外，在開始經營新生產線或擴張現有生產線前，我們可能須取得有關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生產及使用高壓氣體的安全評估及政府許可或備檔。

假若我們於日後未能遵守相關環保規例，我們可能需要繳付罰款、暫停生產或終止業務運作。此外，假若於日後採納較為嚴謹的規例，遵守該等新規例的成本可能龐大。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危險物質的排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會因營運危險或業務中斷而招致重大損失。

與其他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製造商一樣，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處理、產生、加工、儲存、運送和棄置有害物質，該等有害物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以及其他預期以外或危險的意外，導致人命傷亡。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正常運作可能因營運危險、電力中斷及設備故障，以及天然災害導致的意外而受到干擾。雖然我們按一般行業慣例替若干事故投保，我們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故保險範圍並不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中斷。此外，儘管我們目前針對有關在我們物業因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或有關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索償投保商業一般責任保險，但我們根據該等保險所收回的金額可能並不足以彌補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倘於我們營運出現該等或其他事故，均可能導致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資源分散、生產中斷及產品交付延誤，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而任何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短缺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使我們2012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此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指淨負債（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一名董事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作

風 險 因 素

為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之百分比)分別為17.7%、47.6%、27.2%及20.6%，其於2012年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產生額外的銀行借款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擴大產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再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或高資產負債比率。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可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並限制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假若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支付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假若總借款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我們取得更多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假若未能從外部借款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是否按滿意條款或能否取得)，我們可能被迫將發展及擴展計劃延期或削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額外的資金並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我們需要獲取融資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充或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擴大我們新業務的營運。我們繼續以合理成本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在不利的金融市場環境下，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與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計劃。在此情形下，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有關我們現有設施產能擴充或新生產設施建設的資本投資)，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獲取與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樓宇有關的業權文件可能對我們持續使用有關樓宇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12,033平方米的樓宇，其中相關出租人未能就總建築面積約為70,529平方米的建築物，包括：(i)位於橫坑高偉工業園建築面積約為17,535平方米的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及(ii)位於橫坑高偉工業園、華南工業園及金富皇商業街的13座總建築面積約為52,994平方米的建築物(均為宿舍或配套建築物)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述的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均位於橫坑的生產設施)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00%、57%、28%及31%，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有關樓宇的產能佔每月相機模組產能總額分別約100%、50%、50%及49%及所有每月光學部件的產能。請參閱「業務—物業—租用物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對我們租賃的樓宇發出清拆通知書，或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對租賃樓宇的使用，而有關出租人未能就樓宇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不可再佔用該等樓宇。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就有關

風 險 因 素

樓宇而發出的清拆通知書或任何第三方質疑有關租約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責令我們清拆有關樓宇或質疑有關租約。倘因未能取得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而發生問題，我們可能難以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並產生與業務中斷及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

尤其是，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的三座廠房及一座辦公樓（均位於橫坑的生產設施）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倘對有關樓宇發出清拆通知書或我們於有關租用樓宇的權利於日後受到挑戰，我們或需將相關業務搬至替代地點，對業務造成影響並產生搬遷成本。根據現有資料以及我們為可能搬遷有關業務而準備的應急計劃，董事估計(i)該等樓宇的總搬遷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31.8百萬元；(ii)搬遷過程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及(iii)估計於有關搬遷過程中將會產生營業額虧損約為60百萬美元。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或為我們的設施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或不能就延長租賃進行磋商，並因而被逼搬遷至不同位置，或我們所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此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就合宜的替代場所取得新租賃，以配合未來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為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3年12月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自2013年12月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住房公積金戶口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惟此僅限於部份僱員。此乃由於若干僱員拒絕為其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可行情況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聯絡僱員改正不合規事宜，並已補足若干過往應繳供款。然而，若干僱員仍決定不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補足供款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與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聯絡，住房公積金機關根據其個案審查於2014年2月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其已依法成立住房公積金系統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其並無因先前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該等機關處罰。住房公積金機關已於2014年10月27日發出確認函予以確認。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住房公積金戶口的實體可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體可能被指令於指定時間內付款。倘再次未能繳付該等款項，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

風 險 因 素

其繳納該等付款。因此，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指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時間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有關款項，其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社會保險供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所徵收的任何相關逾期款項或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我們中國的員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計劃，社會保險計劃按我們支付員工的實際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然而，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員工社會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根據東莞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接受的薪金數額而作出，較我們支付員工的實際工資為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所作的社會保險供款與按員工實際工資計算的供款數額間的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當地社會保險機關就該差額所作出的任何處罰或其他方面的有關通知。然而，倘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則我們須支付該等差額及額外逾期罰款（如適用）。此外，倘我們並無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款項，則相關機關亦可向我們徵收額外罰款。倘我們須支付法定員工福利的額外款項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及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減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聘用的派遣勞工數目至其整體員工10%以下，這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由若干第三方派遣代理機構提供的派聘工人而非直接僱用該等工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派遣工人的總數佔其整體員工10%以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採用計劃以於2014年3月1日起兩年的寬限期內將派遣工人的百分比下降至其整體員工10%以下，並停止聘用任何新派遣工人直至派遣工人的百分比低於1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直接僱用的員工取代派遣工人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職業病防治設施的規定而遭受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須與建設項目主要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構建，同時投入使

風 險 因 素

用(稱為「三同時」)，而負責建設方須完成該三同時的存檔、審閱、檢查及最後驗收手續。否則，負責建設方可能會被警告以及被下令於限時內作出改正，倘並無作出改正，負責建設方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負責建設方可能會被下令停止營運產生職業病危害的項目或關閉其建設項目。

於建設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完成三同時的有關手續，而該等生產設施已投入使用及營運。根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工作的通知》，已投入使用及營運但未完成三同時有關手續的建設項目，除上述行政處罰外，負責建設方可能會被下令完成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的評估，而倘該評估表示職業病危害嚴重，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集中情況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該方可能會被下令停產改正。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寮步分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確認函，表示其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均為普通職業病危害工作場所，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集中情況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其已採取必要職業病防治措施。鑒於上述確認，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被下令終止營運、關閉其生產設施或停產改正。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職業病防治設施的規定而遭受行政處罰。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承受中國特有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並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施以高度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

風 險 因 素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一直有重大發展，但不同地區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一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往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試圖控制經濟增長率。中國經濟在近幾年已開始出現潛在增長放緩跡象，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為此，中國政府已宣佈刺激措施，然而，該等刺激措施的整體影響並不明朗，且可能並無預期效果。

此外，中國經濟嚴重依賴出口，因此與全球經濟緊密聯繫並受其發展影響。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信用問題及波動性，以及對潛在長期廣泛衰退的持續憂慮，已造成消費者信心及消費下降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期望降低。尤其是，由於影響歐洲國家的財政困難持續，以及近來大型發展中經濟體（如印度及巴西）有經濟放緩跡象，已導致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有所增加，而任何上述因素及其他發展均有可能引發另一場金融危機或全球經濟下滑。因此，中國及全球經濟於2015年及往後的整體前景仍不明朗。

中國及全球經濟體日後情況有任何惡化或中國政府採納對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或移動設備行業不利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及經營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中國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性，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在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例如，於2011年，中國稅務機關撤銷其早前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的裁決。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支付額外稅項及相關滯納金人民幣95,311.53元。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進行削減資本，我們因而須對有關削減資本的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我們已鑑於過往的事件向地方稅務機關披露及商討我們的稅務待遇，而地方稅務機關於本文日期並無就有關事件給予我們任何指示或方向（除於適當時候口頭指示我們作出若干糾正外）。見「業務－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不合規事宜」。然而，鑑於過往的事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地方稅務機關將不會於進一步審閱後，稍後要求我們如過往的事件般對我們的稅務待遇作出調整。倘須對我們的稅務待遇作出調整，撥備金額及我們作出撥備的稅種可能不足以應付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支出大量訟費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頒佈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就維持或延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延展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或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罰款或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資產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而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此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課稅居民企業」，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須就其全球總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擁有實質或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由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該通知當中列明釐定一間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

由於負責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的管理層主要居於香港及韓國，我們相信我們並非「課稅居民企業」，且不符合第82號通知內被視作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同我們的觀點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日後將不會實施第82號通知或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致使有關規則將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倘我們被視作「課稅居民企業」，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須繳付我們的全球收入25%的企業所得稅，此或會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即使已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設立的該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我們將就自2008年1月1日起來自中國的盈利的股息須在我們應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份股息中預扣10%(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的更低稅率)中國所得稅。此外，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且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彼等將須就該等收益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國外股份持有人(其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而根據中國稅法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尚未清楚了解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可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提出申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為關聯交易，其或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因該等審查而對我們施加的額外中國稅項或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一般經營過程中，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第三方供應商購入若干材料並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材料，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出售幾乎所有其生產的產品，而香港附屬公司再向第三方客戶轉售該等產品。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於進行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可能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並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施加額外稅項以及漏報應課稅收入的處罰。

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每年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該等交易，而有關稅務機關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或就該等交易而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稅項或處罰。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於未來將不會審計該等過往交易或就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提出反對。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可能須遭受額外中國稅項及處罰，倘屬重大，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間接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國法規規管並獲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備案。我們亦可決定通過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惟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為中國國內企業，故通過出資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可能引發有關外商投資於中國國內企業的監管問題及其他監管問題。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或能獲得中國政府規定的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所持現金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成本(主要與我們的勞工成本有關)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往來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款項，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

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以外匯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可能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在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製造業務，以及透過我們的香港及韓國附屬公司開展營銷及其他管理業務。我們絕大部分的合併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韓國、日本或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美國法院或美國境外執行美國法院或美國境外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或美國境內任何州或領地的證券法作出的判決。此外，在符合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該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國家並無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有困難或不可能。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凡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就選擇解決爭議的訴訟地而簽訂的書面協議，就民商案件作出涉及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有關各方可向有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

風 險 因 素

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然而，根據該項安排獲得的權利可能有限，而且該項安排的詮釋及根據該項安排裁決的個案尚未完全闡明，因此根據該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然無法確定。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其可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的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或H5N1禽流感)的危機。舉例而言，四川省於2008年5月爆發劇烈地震，並陸續出現多次餘震，令該區出現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墨西哥於2009年4月爆發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病毒(H1N1))，並蔓延至全球，造成人命傷亡及全球性恐慌。過往，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設施內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染上SARS、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識別為蔓延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被懷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倘我們的營運受隔離或須暫停，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SARS於中國再次爆發或中國爆發任何其他疫病(如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訂單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推行勞動相關法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作出規定，並對試用期設定了時間限制以及對僱員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間長短與次數作出規定。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僱員提出或同意續訂固定限期勞動合同而該合同已連續兩次訂立的，則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向僱員支付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法亦規定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以及僱員有權在該等規定不獲滿足時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頒佈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當中，該等新法規規定僱員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年休假，對僱員應休而未休的年休假天數，僱員可獲得每日工資的三倍作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保障，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成本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風 險 因 素

詮釋、履行及執行相關中國勞動法律項下的該等義務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未充分遵守該等義務，我們或會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我們任何涉嫌不遵守該等勞動法律的行為加以處罰。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修改聘用或勞動慣例，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有關修改的能力。

有關發售的風險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或波動。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發售價乃經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而該價格未必能夠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全球發售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相機模組與光學部件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的評估、我們過往及當前營運以及日後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與時機；
- 對參與我們同類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增長率；及
- 香港及國際證券市場的任何波動。

閣下可能無法以公開發售價或高於該價格轉售股份，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因而可能導致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許多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估計或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市場認知發生變動；
- 我們有關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的公佈；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主要人員的聘用或流失；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發展；
- 影響我們或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其他行業及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或銷售額外股份的交易量波動或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環境。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上經歷了顯著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不相關聯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股份出售供應情況將對不時市場現價的影響(如有)。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大量我們的證券，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若干數量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受到及／或將受到合約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例如，我們的控股股東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持有的股份須受六個月禁售期的規限，且Kwak先生亦須於該禁售期屆滿後額外六個月期間內維持對我們的控制性股份的所有權。

倘我們或任何股東(包括在適用禁售期結束後的任何時間須受禁售期規限的人士)未來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事件，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下跌或低於並無發生該等事件或預期情況下應有的價格。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故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發售股份買賣開始前期間下跌。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於其交付(預期於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前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故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

風 險 因 素

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發售股份價格因在銷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繼而可能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將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於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收購事項或作其他目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將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從而使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享有優先權。

我們的現有主要股東現時並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對我們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彼等利益或行為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Kwak先生將擁有約45.00%及Hahn & Co. Eye將擁有約29.99%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售出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對須取得多數表決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倘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擁有否決權。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原本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例如，倘Kwak先生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Apple可能對我們行使若干權利。見「一 我們極為依賴Apple」及「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Apple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與我們或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我們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並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溢利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該等有關中國經濟及相機模組及移動設備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各類政府機構或

風 險 因 素

獨立第三方的刊物以及與其通訊中取得。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獲取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本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其為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且涉及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除上述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各種前瞻性陳述所描述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經濟、商業及政治的整體環境；
- 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行業的競爭狀況變動；
- 監管、立法及司法發展的不利趨勢；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的履行能力；
- 利率及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
- 消費者信心的下降。

基於其性質使然，若干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披露內容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性或風險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實現，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與過往結果大為不同。舉例說，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包括資本成本)可能增加，投資可能延期，以及預期的表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變現。

我們謹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前瞻性陳述，其僅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言。除依法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表明不承擔任何責任以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謹此表明，所有與我們或任何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士相關的後續前瞻性陳述，均須與本節所載或所提述的提示性陳述一併閱讀，方為完整。

投資者應詳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內或已公開的媒體報道中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曾有媒體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道。我們概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表發任何聲明。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